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0567.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6〕133号)各中央企业：为了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6号），我委制定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6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的固定资产投资、产权收购、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应当遵守《办法》和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制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并报国资委备案。企业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负责投资管理机构的名称、职责，管理构架及相应的权限；（二）投资活动所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和相应的定量管理指标；（三）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工作的管理；（四）项目组织实施中的招标投标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体系与实施过程的管理；（五）产权收购和股权投资项目实施与过程的管理；（六）项目后评价工作体系建设与实施的管理；（七）投资风险管理，重点是法律、财务

方面的风险防范与重大投资活动可能出现问题的处理预案；

（八）责任追究制度。第四条 国资委对企业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并给予指导完善。第五条 企业投资活动应遵循《办法》第六条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研究提出相应的定量管理指标，纳入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定量管理指标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